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源匯啟創與鑫和信用訂立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源匯啟創接受委託向鑫和信用提供諮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威持有源匯啟創51%的股權，鑫和信用持有源匯啟創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鑫和信用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源匯啟創與鑫和信用於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源匯啟創與鑫和信用訂立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源匯啟創接受委託向鑫和信用提供諮詢管理服務。

###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鑑和信用(作為委託方)；及  
(2) 源匯啟創(作為受託方)

期限： 自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源匯啟創應為鑑和信用名下的個貸不良資產包提供諮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相關債權制定並採取合理的管理策略、處置策略，定期對債權進行盤點清查、賬實核對，評估債務人的履約情況、信用狀況、抵押質押物狀況，對債權處置提供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諮詢等。

定價政策： 根據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的定價採用基礎服務費及債權實際回收金額分成的組合方式計算確定。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定價均不得優於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向本集團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董事會認為，該定價政策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源匯啟創與鑫和信用於每月 10 日前對賬上月應付服務費金額，鑫和信用應於收到付款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服務費。

## 歷史數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鑫和信用提供類似諮詢管理服務，因此概無產生歷史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年度上限	<b>5,000</b>	<b>15,000</b>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基於鑫和信用的個貸不良資產包過往三年的處置數據及回款規模的鑫和信用預期需求；
- (2) 個貸不良資產行業的債權回收業務特性及回款周期存在前期集中釋放、後期平穩回落的規律；
- (3)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並經考慮上文(1)及(2)後由鑫和信用應付的諮詢管理費用預估金額；
- (4) 源匯啟創的個貸不良資產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將從短期集中處置逐步過渡到長期精細化管理。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 2024 年開始佈局個貸不良資產收購與處置業務，2025 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威與鑫和信用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源匯啟創，提供個貸不良債權管理及諮詢服務。

鑫和信用在個貸不良資產行業有多年經驗和豐富的資源積累，隨著鑫和信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個貸不良資產的債權處置及管理需求不斷增加，通過與鑫和信用的合作，依託雙方的協同優勢，可以有效提升債權的處置效率與回收價值，有利於提高源匯啟創的經營收益並增加盈利渠道。此外，在個貸不良資產市場快速擴容的窗口期，與鑫和信用的持續合作可保障源匯啟創獲取穩定的優質資產包資源，打開本集團在個貸不良資產管理領域的知名度，為後續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於訂立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前，源匯啟創按照公司內部有關合同管理制度規定對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審批，並已將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
- (2) 本集團業務部將會每月定期檢查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向管理層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交易的定價和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交易；
- (3) 倘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部門負責人報告，以便本集團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並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年度確認，表明相關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按照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並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供反饋，以確保相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和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且交易金額未超過年度上限。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源匯啟創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業務、投資顧問業務、法律諮詢業務以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源匯啟創主要從事個貸不良債權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威持有源匯啟創51%的股權，鑫和信用持有源匯啟創49%的股權。

### **有關鑫和信用的資料**

鑫和信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個貸不良資產管理業務。胡曉亮先生持有鑫和信用90%的股權，賈平德先生持有鑫和信用10%的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威持有源匯啟創51%的股權，鑫和信用持有源匯啟創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鑫和信用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源匯啟創與鑫和信用於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北京瑞威」	指 北京瑞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鑑和信用與源匯啟創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和信用」	指 深圳市鑫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源匯啟創」	指 深圳市源匯啟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